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工程進度大事紀

108.1.21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概述
1	98/3	籌編先期規劃報告預算	
2	99/04/23	徵選規劃建築師由「萬邦建築事務所」得標	99 年度編列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先期規劃費 90 萬元整
3	99/4-7 月	校內召開多次需求會議，彙整意見，並召開說明會報告規劃內容及進度	校內召開 3 次需求會議及兩次全校說明會
4	99/07/14	期初審查會議	分兩案提送： A 案：地上 5 層地下 3 層，面積 25,910M ² ，汽車停車位 323 部，機車 154 部。 B 案：地上 7 層地下 3 層，面積 26,610M ² ，汽車停車位 323 部，機車 154 部。 ※校內 9 個科遷移成為綜合實習教學大樓。
5		期初審查會議所提出的重點問題	1. 規劃空間量超出設備基準需求需檢討 2. 少子化問題，審慎評估未來需求面 3. 停車位規劃超出法定規定 4. 新建工程須依市府頒訂標準 5. 其他校舍未來規劃需加強說明使用 6. 教學區與實習工場問題 7. 資源、設備整合問題
6	99/7-9 月	教育局來函就需求體面積、資源整合、少子化等問題提出意見。	檢討需求及相關問題。 本校分別依來函回復，並提說明。
7	99/11/12	期中審查會議	分 3 期興建： 第 1 期 ：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面積 9,921 M ² ，汽車停車位 38 部，機車 74 部。約 3.8 億。 第 2 期 ：地上 8 層地下 1 層，面積 9,088 M ² ，汽車停車位 38 部，機車 75 部。約 3.8 億。 第 3 期 ：地上 1 層，面積 1,590 M ² ，拆除舊宿舍，建風雨操場和生態池。約 1.6 仟萬 ※各科及處室檢討需求後，減少 7,600 M ² ※ 第 1 期容納：建築、製圖、圖傳科，圖書館、實習處、輔導室、課桌椅維修中心、電腦中心。 ※ 第 2 期容納：汽車、電機、電子、冷凍、控制、資訊科。
8		期中審查會議所提出	1. 量體需求要檢討配置

		的重點問題	2. 少子化問題，審慎評估 3. 停車位規劃過多問題 4. 需求理由與法規不合，值得商榷及檢討
9	99/12/30	本案提預算保留	
10	100/03/02	校內召開檢討需求會議	檢討需求及相關問題
11	100/07/04	期末審查會議	分3期興建： 第1期 ：地上5層地下1層，面積9,921 M ² ，汽車停車位43部，機車153部。約3.8億。 ※容納：建築、製圖、圖傳科，圖書館、實習處、輔導室、課桌椅維修中心、電腦中心。 第2期 ：地上8層地下1層，面積9,088 M ² ，汽車停車位33部。約3.8億。 ※容納：汽車、電機、電子、冷凍、控制、資訊科。 第3期 ：地上1層，面積1,590 M ² ，拆除舊宿舍，建風雨操場和生態池。約1.6仟萬
12	100/7/15	期末審查會議所提出的重點問題	1. 量體需求仍要檢討配置 2. 一次拆除空間遷移和調配是否足夠和配套措施 3. 工程科建議刪除風雨操場 4. 停車位問題仍需檢討
13	100/10/20	到教育局報告新建工程規劃，檢討需求面積和現有校舍充分利用規劃	
14	100/11/04	校內召開檢討需求會議	檢討需求及相關問題
15	100/11/21	提送期末報告書及簡報資料	
16	100/11/25	到教育局報告新建工程規劃	分2期完成。 第1期 ：地上4層地下2層，面積9,600 M ² ，汽車停車位79部，機車58部。約4.2億。 ※容納：建築、汽車、製圖、實習處、課桌椅維修中心、電腦中心 第2期 ：拆除敦品樓，改為綠地面積。約3.8仟萬 ※各科及處室檢討需求後，再減少9,409 M ² ，此規劃非校方所能接受。 ※以期中報告第1期為基礎作修正。校舍規劃為未來藍圖第2期視未來預算及需求性另行爭取。
17	100/12/05	提送期末報告書及簡報資料	
18	100/12/19	本案提預算保留	
19	100/12/29	到教育局報告新建工程規劃簡報會議	分2期完成。 ➤ 校舍規模：地上7層地下2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舍構造：鋼筋混凝土 ➤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3,879.8 m² ➤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9,280.2 m² ➤ 總樓地板面積：13,160 m² ➤ 建築物用途係數值：I=1.5 ➤ 第二期工程：景觀設施(無新建建物)
20	101/1/10	提送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	<p>分2期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舍規模：地上7層地下1層。 ➤ 校舍構造：鋼筋混凝土 ➤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1,799.8 m² ➤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9,280.2 m² ➤ 總樓地板面積：11,080.2 m² ➤ 建築物用途係數值：I=1.5 ➤ 第二期工程：景觀設施(無新建建物)
21	101/3/2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核備同意	
22	102/3	提報 103 年度新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內容及財務方案表。 ➤ 期程圖。 ➤ 都市計畫圖或航照圖。 ➤ 規劃報告、初步配置圖或工作計畫書
23	102/4	提送 103 年度新興工程計畫案	本案工程經費估算書、工程預定表、分年估算表、直接工程成本估算表
24	102/4/30	教育局初審、初勘及預算審查	
25	103/3	提報 104 年度新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項目內容及財務方案表。 ➤ 期程圖。 ➤ 都市計畫圖或航照圖。 ➤ 規劃報告、初步配置圖或工作計畫書
26	103/4	提送 104 年度新興工程計畫案	本案工程經費估算書、工程預定表、分年估算表、直接工程成本估算表
27	103/4/30	教育局初審、初勘及預算審查	通過審查
28	103/5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複評現地查證會議	校舍遷移計畫、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現地查證手冊、先期規劃書
29	103/6	104 年度編列新興房屋建築工程造價事宜會議	本案市府審查通過，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0,633,973 元，分年編列。
30	103/7	市府預算審查委員會	

		審查會議	
31	103/8	編列 104 年度預算案	編列委託設計服務費 160 萬元、工程管理費 40 萬元
32	103/12	確定本校下年度公共工程	
33	104/1/7	校內確認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空間配正修正案	考量新大樓使用單位特性，原規劃圖書館等單位入駐使用改由電腦中心、電腦教室、實習處、輔導室、課桌椅中心、建築科、汽車科、製圖科及圖傳科為大樓落成後使用單位
34	104/2/13	函示教育局大樓內部規畫調整通過	文號：北市教工字第 104315662600 號函
35	104/3/3	成立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規劃委員會	規劃委員為：校長、採購審議小組成員、新大樓使用科主管(科主任)、教師會會長、家長會會長
36	104/4/29	確認大樓需求計畫書	104/4/22 召開「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委託代辦訂約前確認會議」(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規劃委員會) 總樓地板面積:11080m ² 直接工程費:406,920,368
37	104/5/29	與新工處簽訂新建工程代辦契約	104/5/16 函送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委託代辦協議書(含需求計畫書)予新建工程處
38	104/7	編列 105 年度預算案	編列委託設計服務費 40 萬元、工程管理費 10 萬元
39	104/9/2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暨「養護工程隊拌合場辦公室及房舍設備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鑽探及試驗)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上網招標	
40	104/11/5	徵選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由總務主任代表學校出席資格審查會議
41	104/11/20	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案評選	由總務主任代表學校出席評選會議，由「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約資格
42	104/12/4	與評選優勝建築師「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議約	由新工處與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議約，校方列席，決標予「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43	104/12/7	黃翔龍建築師蒞校說明建築物設計理念	於 104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中由黃翔龍建築師簡報
44	104/12/14	建築師與各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	與汽車科、建築科、圖傳科、製圖科、電腦中心、實習處、輔導室及總務處進行需求訪談
44-2	104/12/28	104 年度第 4 次規劃委員會	建築師提供調整後面積供使用單位確認
45	105/1/14	基地量測及地質鑽探	北市工新築 10560245700 針對基地面積進行量測，

	105/1/18		並於基地內鑽探 8 處進行地質確認 北市安工總 10530059400 函復同意
46	105/1/27	新工處召開新建綜合 教學大樓委託規劃報 告書審查會議	會通:1050118 北市工新築 10560066700 於市府召開，由總務主任代表出席。 決議:105/3/21 前由學校再提修改意見 1050515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560564600 號
47	105/2/22	105 年第 1 次規劃委員 會議	決議:1. 新建大樓 4 樓電腦中心、電腦教室移出， 所遺空間請建築師規劃補足輔導室團輔室空間，並 增列一間 40 人會議室，所餘空間先以一般辦公室規 劃。 2. 安排實地會勘會議。
48	105/3/7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 程基地實地會勘	1. 興建大樓基地內部有 2 棵樹木可能達受保護樹木 標準，可能影響基地位置，請建築師先行因應規劃。 2. 因本案有樓高及面積調整增加，將函請教育局鑒 核，並安排與局長會報
49	105/3/15	105 年第 2 次規劃委員 會議	1. 建築師規劃設計出如 2 棵樹木達受保護樹木標準 之設計案。 2. 確認本校審查意見 3. 準備與局長會報資料
50	105/3/16	函請教育局鑒核本案 增加總樓地板面積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530324100 號函
51	105/4/1	召開研商「綜合教學大 樓新建工程」樓層及總 樓地板面積變動增調 會議	會議主持人：教育局長 學校與會人員：校長及總務主任 調整建物樓高，改以兩棟建物規劃，詳細會議記錄 如北市教工字第 10533764100 號函。
51- 2	104/05/06	新工處函請本校盡速 確認量體面積確認	北市工新築 10564345400 1050511 北市安工總 10530566200 函復將於 1050518 校內討論確認後函復新工處
52	105/5/18	召開新建綜合教學大 樓變更方案說明會議- 討論修正方向	會議結論:積極爭取第一期 5F+B1F，第二期 4F+B1F。
53	105/5/30	召開新建綜合教學大 樓變更方案確認會議	會議結論:請建築師依會議結論繪製兩期工程樓層 平面詳圖，俾利函報教育局進行後續事宜。
54	105/6/16	依教育局北市教工字 第 10533764100 號函 建議函送修正方案	以兩期工程，兩棟建築物為興建規模，第一期 5F+B1F、第二期 4F+B1F。文號：北市教工總字第 10530755600 號函。
55	105/6/30	教育局回覆本校北市 教 工 總 字 第 10530755600 號函，要 求補齊相關資料	教育局函覆要求本校補齊建物差異分析及量體說明 等資料，文號：北市教工字第 10536415100 號函。
56	105/7/20	新建工程處來文催促 本案興建方案進度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567286500 號函 1050727 北市安工總 10530889700 號函復刻正辦理 方案資料補齊作業

57	105/8/2	依教育局北市教工字第 10536415100 號函補齊建物差異分析及量體說明等修正資料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530927700 號函。
58	105/11/1	至教育局說明新大樓配置規劃會議	會議主持人：教育局副局長 學校與會人員：校長及總務主任 確認調整建物樓高，改以兩期兩棟建物（第一期：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第二期：地上 4 層地下 1 層）規劃。
59	105/11/16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	決議：第二期工程地上第 4 層原規劃創客中心使用之空間，其中 180m ² 之空間改隔為 3 間各 60m ² 的跑班教室；另 200m ² 之空間改為其中 1/3（約 65 m ² ）空間隔為跑班教室，其餘 2/3（約 135 m ² ）空間，為實習處辦公室，方便管理本層另兩處跨領域專題中心。跨領域專題中心應為資源共享、設備開放共用之空間，故不另隔間。
60	105/12/08	新工處函請貴校能儘速趕辦提送補充資料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572363500 號
61	105/12/29	本校檢送補充說明資料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531583000 號
62	106/02/15	新工處函請教育局儘速辦理確認方案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1362300 號
63	106/02/22	教育局依新工處 10631362300 號函，請本校提送補充說明各樓層量體、樓高及結構型式資料	北市教工字第 10631562500 號
64	106/02/24	新工處依教育局 10631562500 號函，請本校儘速趕辦提送補充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1639300 號
65	106/02/24	新工處函請教育局接辦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案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1140500 號
66	106/03/06	本校依教育局 10631562500 號函，檢送補充說明各樓層量體、樓高及結構型式資料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630207600 號
67	106/03/08	教育局請本校儘速將修正資料報局（本校已於 3 月 6 日函送）	北市教工字第 10631839500 號
68	106/03/16	新工處函請本校移回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2057900 號

		接辦委託設計案	
69	106/03/27	召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委託代辦業務內容協調會議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630299800 號 (因教育局召開工程款修正會議而取消)
70	106/03/24	教育局函覆新工處惠予繼續協助辦理本案	北市教工字第 10632611600 號
71	106/03/28	教育局召開工程款修正會議	北市教工字第 10632696500 號 會議記錄：北市教工字第 10633187200 號
72	106/04/11	新工處函請本校提送需求計畫書內容修正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2924400 號 回復函號：北市安工總字 10630402900 號
73	106/04/17	召開學校新建工程製作工程經費估算書會議	北市教工字第 10633432600 號 1060425 北市教工 10633985400 會議紀錄
73-2	106/05/04	函送工程經費估算書	北市安工總 10630478300 函送教育局 同時電子郵件寄送建築師
74	106/05/11	新工處函送「規劃報告書」請本校用印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3039000 號 回復函號：北市安工總字 10630563800 號
75	106/05/22	召開校內 106 年度第 1 次規劃會議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630539800 號 會議記錄：北市安工總第 10630616000 號 決議規劃報告書須修正事項、另於下次會議討論校內停車與行車動線
76	106/05/24	提報「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及「資本支出甘特圖」	依教育局工程科賴股長電子郵件辦理
77	106/06/03	召開校內 106 年度第 2 次規劃會議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63062440 號 會議記錄：北市安工總 10630663100 號 1. 本校目前校內停車位為 142+1 格，請建築師針對後續工程完工後，全校所有停車位數量重新估算，數量需不小於現有格位。 2. 配合大門警衛室遷移改建，本校行車動線統一由復興南路 2 段復興校門進出校園，校內停車統一集中在新建大樓周遭與地下室，新建大樓與勤毅樓之間原則上禁止車輛通行。 3. 新建大樓南側留設車道，方便汽車科與建築科庫房進出料並作為校內行車動線亦可規劃為單側停車場。 4. 本校兩期工程進行期間，校內停車位與動線的規劃，請提出方案。 5. 為避免機電設備設置於地下室易淹水造成毀損，請重新檢討建築基地的排水狀況，機電設備亦請設計放置於地上樓層。 6. 地下層開挖面積能否加大與增加停車格位。
78	106/06/08	本校函請建築師依本	北市安工總 10630663101 號

		校「106 年度第 2 次規劃會議」會議結論，修正校內動線規劃	
79	106/06/12	教育局辦理「107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中程計畫複評現地查證」	北市教綜字第 10635214900 號
80	106/06/12	新工處請建築師文到 40 天內提送初步設計報告書送審	北市工新築第 10635256800 號
81	106/06/19	建築師提請新工處暫緩 40 天時程，待學校確認後重新啟動	黃字第 1060108 號
81-2	1060626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4962400 號 有關貴事務所函請本處同意配合學校運作，於初步設計報告提送前，先行提供校內行車動線與停車格設計方案予學校確認後再行辦理初步設計作業，履約時程則以學校確認函發之日起算一案，同意所請。	1060703 北市教工字第 10636248500 號 教育局：為免停車場動線相關事宜久懸未決，導致貴校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而衍生行政責任檢討，請貴校速予確認或報局協處 1060704 北市安工總 10630742700 號 1. 本案經本府教育局洪副局長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會議確認規模及預算後，本校隨即配合提送修正需求計畫書；嗣後並針對建築師所送「規劃報告書」召開數次校內規劃會議，唯校內行車動線及停車場出入口與本校需求不符，為期初步規劃完善避免後續設計繁複修正，本校正積極與建築師溝通討論，故本規劃案尚未議決，尚祈見諒。 2. 另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基地內有生命跡象不明之老樹，經本校於 6 月 30 日洽請本府文化局及台大植物醫學團隊診斷判定死亡後，將於近期內移除，並請建築師綜整變動納入規劃。
82	106/06/27	本校函請新工處同意建築師履約時程暫緩	北市安工總 10630725900 號
83	106/07/03	召開校內 106 年度第 3 次規劃會議	決議：1. 本校車輛出入口決議均由復興南路 2 段校門出入，B 棟車道採雙車道設計，A 棟採單車道設計。 2. 停車位以不使用機械式停車為原則。 3. 基地內之樹木移植可遷移的範圍應以基地內為限，基地內樹木經確認非保護樹木，故無需提送樹保計畫，僅需提送樹籍資料予文化局；請建築師儘快將樹籍資料提送文化局備查。 4. 為利於後續工程進行，請建築師於本會議紀錄文到後 7 日內依 本校需求再次提送規劃報告予本校確認，本校確認後將發函予新工處啟動 40 天初步設計期程。
	106/07/04	提送工程經費估算書	依教育局工程科及市府工程單價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工程經費 總樓地板面積：13412m 核定直接工程費：467,061,793
84	106/07/25	本校請新工處重新啟動 40 天初步設計報告書履約時程	北市安工總 10630839000 號
85	106/07/27	新工處函請建築師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	北市工新築 10636808000 號
86	106/07/27	召開校內 106 年度第 4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630839100 號

		次規劃會議	會議記錄：北市安工總第10630861600號 決議：本樹籍資料無誤，另依本府教育局106年7月20日北市教工字第10637125500號函，請事務所辦理樹木移植程序前，務必依前揭函示辦理。
87	106/08/04	新工處辦理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現況會勘	北市工新機第 10636970900 號
88	106/09/28	召開校內 106 年度第 5 次規劃會議	北市安工總第 10631076300 號
89	106/10/6	新工處召開初步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	北市工新築第 10639295200 號
90	106/10/20	新工處辦理基地現有電力設備監控及新建大樓設備監控需求確認會勘	北市工新機第 10639786200 號 結論：請建築師事務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電力、給水、電信等校內道路佈設之外管線平面圖及監控設備需求等圖說送新工處。
91	106/12/13	建築師事務所完成都審掛件	
92	106/12/27	都發局召開都審幹事會	北市都設字第 10641475600
93	107/1/19	召開校內第 15 次規劃會議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730041000
94	107/03/1	都發局召開都審委員會	北市都設字第 10730072900 1070313 府都設字第 10730583600 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
95	107/04/11	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正版報告書	
96	107/04/30	召開校內第 16 次規劃會議	會議結論： 一、本案之詳細日程表請依時間序重新排序。 二、請彙整至今與各科的細設訪談紀錄並繪製配置圖面。 三、針對第 1 期工程時的臨時設施(變電站、聚寶場、大型廢棄物處理場、第一期工程時校內行車動線與停車配置)，請提供配置方案與圖面。 四、上訴 3 點需求事項請建築師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前函送本校，本校將另訂期召開會議討論。
97	107/05/08	都審通過	府授督設字第 10733608700
98	107/05/11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依第 16 次會議結論提供各科配置圖面、預定期程表、兩期工程配置圖	107 黃 1070064 號

99	107/05/25	函請教育局同意增加委設經費	北市安工總 10730571600 委託設計監造預算擬由 19,334,496 調整至 21,980,719 元
100	107/05/30	召開第 17 次規畫委員會議	北市安工總 10730510900 會議結論： 一、本案會後請建築師再與各科主任確認最新的需求及繪製配置圖面，並請各科於教學研究會議時納入討論。 二、敦品樓變電站、臨時聚寶場及垃圾場先計畫設置於木棉樓旁，並依相關規定於復興南路 2 段 78 巷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以利垃圾子母車進入。 三、本校第 3 停車場用地另有規劃其他用途，針對智慧建築申請疑慮將另行文教育局確認。 四、請新工處協助提供近幾年代辦學校工程雜項項目清單資料供本校編列非固定式傢俱預算參考。
101	107/06/14	本校詢問教育局智慧建築標章疑義	北市安工總 10730643700 1070621 北市教工 1076009357 回復 本於權責處理
102	107/06/28	召開權責分工討論會議	討論一：工程估驗計價審核程序與流程 結論：本工程之估驗計價由廠商向代辦機關提出後，由代辦機關辦理；另核銷作業應依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2 項「代辦機關應將代辦事項之款項，就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規定辦理。 討論二：契約變更程序與流程 結論：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如為政策變更或洽辦機關需求考量，由洽辦機關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准後，函知代辦機關配合辦理；如為工程執行中必須辦理之變更設計，邀請相關單位現場勘研處理並作成紀錄；若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則由代辦機關與洽辦機關協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討論三：本案預算編列撥付及核銷方式 結論：依代辦要點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洽辦機關於預算編列前先洽代辦機關確定下一年度預計支用額度及年度分配數，洽辦機關據此編列年度預算，及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

			<p>將法定預算及內容，函知代辦機關，並依分配數及當年代辦機關請款程序辦理撥款作業。</p> <p>討論四：工管費之支用討論 結論：本案工管費除第1年係依工程慣例之比例撥付代辦機關支用，往後年度之編列則比照預算編列模式，請代辦機關確定下一年度預計支用額度，洽辦機關據此編列，並於新年度開始之時，依法定預算核准數扣除校方需求數後，一次整筆撥付代辦機關支用；其核銷方式依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討論五：履約爭議之處理 結論：工程進展中發生履約爭議之協商或仲裁依權責由代辦機關處理，其衍生之相關費用，於工程款項支應；如遇款項不足支應，洽辦機關應配合籌措財源。</p> <p>會議結論 本案相關流程原則上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其附件「機關權責一覽表」辦理，如契約無約定，則由雙方議定及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p>
103	107/07/13	<p>新工處召開研商「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執行期程及細部設計內容</p>	<p>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24617 號</p> <p>(一)依據本市大安高工107年5月30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第17次規劃委員會議」會議結論，該校第3停車場用地已另規劃其他用途，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重新檢討本工程景觀植栽範圍及完成各類法規檢核（綠建築標章、建築執照等）。</p> <p>(二)請建築師事務所提早啟動建造執照申辦作業，以利本案進度推進。</p> <p>(三)下述項目因涉及細部設計內容，請學校協助釐清後回復新工處據以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智慧建築標章規定，有關學校校舍僅規定大專院校以上需辦理，惟本府針對所屬學校是否有另行規定請協助釐清。 2. 景觀工程、太陽能光電板等工序安排。第1期建築完工即施工第1期範圍，或第2期建築完工後再整體一併施工。 3. 有關建築科自敦品樓搬遷至 A 棟（暫時使用）及後續搬遷至 B 棟之搬遷費用，是否納入本工程預算一併編列。 4. 配合國家發展綠色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本府推廣使用綠色運具，所屬各機關爾後採購或租

			<p>賃公務機車時均採用電動機車為主（請參閱本府106年11月9日府授環空字第10635788100號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6月6日北市環一字第10533537600號函），請學校確認電動汽、機車停車位預留數，以利納入細部設計。</p> <p>5. 各科專業設備所需用電量。</p> <p>6. 校園西側現排球場地，是否可作為本工程樹木移植假植區。</p> <p>7. 本棟校舍梯廳是否有加裝鐵捲門需求。</p> <p>8. 本棟校舍無障礙廁所是否需逐層各設置一處。</p>
104	107/07/17	召開第 18 次規畫委員會	<p>北市安工總字第 10730780101 號</p> <p>一、本案初設報告書原則符合需求，惟上述各科意見請建築師於細設初版報告書時修正</p> <p>二、因應政府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政策，本校電動車預留設充電電源基於安全及擴充性請以設置於 1 樓平面車位為考量。</p> <p>三、因本案分兩期兩棟興建，其景觀工程請予第二期時一併施作。</p> <p>四、無障礙廁所以每科能分配使用一間為原則，故設置於 1、3 及 4 樓。</p> <p>五、電腦教室依現行工法已能解決地板線路凌亂問題，高架地板已非必要之設計，故大樓各單位將統一不以高架地板設計，但應以未來方便維護、整線及美觀方式設計。</p> <p>六、各單位辦公室茶水間應考量管線配置及未來管路維護保養因素及開放師生使用為原則，位置參考市府大樓設計，於各樓層相對位置設置。</p>
105	107/07/30	初設報告書(修正四版)通過	<p>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26796 號函</p> <p>於發文日次日起 75 日內完成約定之詳細設計內容(約 10 月 12 日前)。</p> <p>同步啟動建造執照申辦作業。</p> <p>總樓地板面積:14290.27m²</p> <p>直接工程費:467,061,793</p>
106	107/07/30	綠建築標章等級重新檢核結果	<p>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26777 號函</p> <p>重新檢核後綠建築標章等級將降為銅級至合格級之間，請貴校准予同意。</p>
107	107/08/03	新工處預計支付建築師設計費，請本校預先撥付設計款	<p>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322481 號函</p>
108	107/08/09	召開第 19 次規畫委員會	<p>一、本案綠建築標章等級之調整於不影響教學原則</p>

			<p>下，本案原則同意等級之調整。</p> <p>二、本校之智慧建築標章經查契約無相關條文要求，請新工處依規定辦理並以配合本校現有監控系統原則下，得不另申請智慧建築標章。</p> <p>三、建築科自敦品樓搬遷自 A 棟（暫時使用）及後續搬遷至 B 棟之搬遷費用，先納入工程預算，本校亦會另爭取教育局補助。</p> <p>四、校園西側現排球場用地因配合 AIT 搬遷、音圖中心興建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諸多因素影響，顯已不適合做為本案樹木假植區。請以校外假植為主要方案，並請評估本案景觀綠化喬木新植與舊樹回植所需經費，本校亦將另行文詢問市府各單位有無樹木需求。</p> <p>臨時動議：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本案學校校園底下已有停管處參建之停車場，得予排除適用本計畫，故新大樓底下停車場可免提供供社區使用。原先計畫先預留之管制樓梯建議取消，節省不必要之設計並增加空間一致性，請建築師依權責及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設計調整需求。</p>
109	107/08/31	樹木需求調查第一次發文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76001242 號
110	107/08/31	新工處撥付第 3 期服務費用 106 萬 3,000 元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38809 號 1070621 北市教工 1076009357 回復 本於權責處理
111	107/09/11	新工處撥付 1063000 元設計費用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47879 號
112	107/09/20	因第一次樹木調查公文無單位提出需求，請建築師先以校外移植規劃。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76002631 號
113	107/09/27	新工處請本校儘速確認樹木移植地點，建議擴大媒合單位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520742 號
114	107/10/01	本校函請建管處提供屬學樓使照圖說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76003189 號
115	107/10/15	召開第 20 次規劃委員會	一、本案樹木移植相關行政標準作業程序請新工處協助校方確認，需校方辦理之作業由總務處配合辦

			<p>理。</p> <p>二、本案雖已釐清依法規得免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唯本案建築物智慧控制系統在與本校舊系統能搭接相容前提下，各項指標能達到何種功能請建築師表列文字說明。</p> <p>三、請建築師提供各次訪談書面記錄資料。</p> <p>四、請總務處排定一整日細設討論會，由各科分時段與建築師各項確認並作成書面紀錄。</p>
116	107/10/17	樹木需求調查第二次發文，擴大至市府各二級機關	北市安工總字第 1076004115 號
117	107/10/22	校內召開第一次細設討論會	
118	107/10/23	建築執照申請送件	
119	107/10/30	校內召開第二次細設討論會	分 10/30 及 10/31 兩日分梯次訪談
120	107/11/06	新工處召開細設審查會議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61736 號 107/11/21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3294 號會議記錄
121	107/11/14	新工處召開樹木移植會議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69685 號 107/11/26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5739 號會議記錄
122	107/11/21	新工處函請本校總工程經費研議先行減項	<p>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3299 號</p> <p>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6349 號函復請建築師先依需求設計，於發包前辦理減項討論</p> <p>總樓地板面積:14372m²</p> <p>核定直接工程費:467,061,793</p> <p>設計直接工程費:502,287,647</p>
123	107/11/27	本校依 107/11/21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3294 號會議記錄提送 10/22、30、31，各單位訪談紀錄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6333 號
124	107/11/27	新工處請本校確認樹木移植方案，並將建議本校移回自辦工程	<p>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4327 號</p> <p>107/11/30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6664 號本校函復將於 12/04 召開討論會議，請新工處派員協助。</p>
125	107/11/30	新工處請本校於發文次日起 7 日函復細部設計資料是否已符合需求或仍需另再新增需求。	<p>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4396 號</p> <p>107/12/06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6831 號函復本案非屬新增需求。</p>
126	107/11/30	新工處請建築師先依細設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後續另與學	<p>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6640 號</p> <p>107/12/03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6645 號</p>

		校研商需求一事。	
127	107/12/04	召開校內樹木移植方案確認會議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6365 號開會通知單 107/12/5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6971 號會議記錄： 樹木移植方案已確認，請建築師提送移植計畫書。
128	107/12/07	新工處請建築師於 12/14 前提送樹木移植計畫書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77546 號
129	107/12/17	新工處請本校移回工程自辦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80503 號
130	107/12/20	召開校內移樹計畫說明會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7647 號
131	107/12/20	新工函送拆除及移植計畫 2 份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81594 號 1071226 北市安工總 1076007823 函復將向教育局申請相關預算
132	107/12/24	新工處召開後續辦理原則會議	北市工新管字 1076084017 號。 1071227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86736 號會議紀錄 (一) 為利本工程於法定預算額度內順利發包施工，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以 12,000 平方公尺(約 3630 坪，含教室、實習工廠、機電空間、廁所、茶水間、樓梯、走廊、陽臺、地下層停車場等) 為上限。 (二) 請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提供減量方案及說明資料，於 108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本處接續辦理。
133	107/12/27	函送教育局移植計畫書及說明會紀錄	北市安工總字 1076008122 號
134	108/01/02	新工來函，為利本案於法定預算額度內順利發包施工，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建議以 12,000 平方公尺為上限，本處已責請委託設計單位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協助提供減量方案及說明資料供貴校內部研議，請貴校再妥予評估並確認可興建之量體規模，俾利工程順利推動。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86880 號 1080104 北市安工總 10860000040 函復 本案減量方案及說明資料因涉建築專業層面，為利本案校內會議討論，屆時請新工與建築師蒞校協助說明。
135	108/01/07	新工來函，有關第 1 期拆除及樹木移植工程經費，請貴校於確認本府教育局同意補助經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76087173 號

		費後即函知本處	
136	108/01/08	新工函知教育局，大局所屬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將於近期辦理校內討論會議，敬請大局屆時偕同本處與會研商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83003004 號 同函副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量本案圍於預算額度，難以滿足目前設計方案，請妥為檢討需求之減量；本案須待學校確認減量方案並經評估可在預算額度內容納後，方始進行後續細部設計。
137	108/01/09	召開第 21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	北市安工總字 1086000291 號 會議記錄北市安工總字 1086000707 號
138	108/01/14	召開量體與預算說明會	北市安工總字 1086000381 號
139	108/01/15	新工處來函要求本校 1/31 函復減量方案確認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83002661 號 本校函請教育局協助召開確認會議
140	108/01/17	函請新工請建築師補充第 1 期拆除及樹木移植工程經費缺少搬遷費用	北市安工總字 1086000736 號